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士檢云慶114偵緝1603字第1159004333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603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3件及起訴書1件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黃文村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114年度偵緝字第1603號被告黃文村傷害等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黃文村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慶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張云綺

檢察官 陳沛臻 決行